

证券代码：603991

证券简称：至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事项提示：

-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名称拟变更为：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-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：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. Ltd
- 公司证券简称“至正股份”及证券代码“603991”保持不变
-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，标的资产交割已于近期办理完毕，主营业务已发生根本性变化，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核心业务与战略方向，树立公司形象，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公司中文名称：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为：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.,Ltd.

变更后：

公司中文名称：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为：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. Ltd

公司证券简称“至正股份”及证券代码“603991”保持不变。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如下表：

原条款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英文名称为：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.,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英文名称为：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.,Ltd</p>
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联席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

<p>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联席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二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四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	<p>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联席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二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四) 听取公司总裁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联席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，总裁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、联席总裁每届任期三年，总裁、联席总裁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、联席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裁、联席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
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	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、联席总裁应制订总裁及联席总裁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。	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、联席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裁、联席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、联席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。
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裁对总裁负责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、联席总裁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裁对总裁、联席总裁负责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

本次名称变更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